

## 附录 III - C

东区  
书面申述摘要

项目编号	区议会选区	接获的申述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1	C04 – 筲箕湾  C31 – 下耀东	1	<p>此项申述反对把南安里、南安街及筲箕湾道之间的范围由 C31 转编入 C04，因为：</p> <p>(a) 无必要更改分界；以及</p> <p>(b) 建议的分界形状古怪，会使当区居民混淆。</p>	<p><b>不接纳</b>此项申述，因为：</p> <p>(i) 如果维持 C31 的现状，C04 的人口数字便会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28.97%)；</p> <p>(ii) 选区的形状不应该是划界的考虑因素；以及</p> <p>(iii) 一项申述支持 C04 的划界建议 (请参阅项目 16)。</p>
2	C13 – 翡翠  C33 – 兴民  C34 – 乐康  C35 – 翠德	1	<p>此项申述反对把山翠苑由 C33 转编入 C34 并建议：</p> <p>(a) 把高威阁和湾景园由 C35 转编入 C34；</p> <p>(b) 把华泰大厦、戏院大厦及兴华(一)邨由 C33 转编入 C35；以及</p> <p>(c) 改称 C33 为“兴翠”，</p> <p>因为：</p> <p>(i) 山翠苑的位置与 C33 较近；以及</p> <p>(ii) 可使 C33、C34 及 C35 的人口分布更为平均。</p> <p>此项申述也建议把满华楼、文华楼及柴湾员佐级已婚人员宿舍</p>	<p><b>不接纳</b>此项申述，因为 C33 经调整后的人口数字(12,244人)会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29.12%)。</p> <p><b>接纳</b>C13 的区界说明的建议修订，理由一如申述所言。</p>

项目编号	区议会选区	接获的申述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加入 C13 的区界说明内，因为这些楼宇属该区的主要楼宇。	
3	C15 – 宝马山 C16 – 天后 C17 – 炮台山	1	<p>此项申述建议把云景道 8 至 10 号至威景台内的楼宇由 C16 转编入 C15 或 C17，因为：</p> <p>(a) C16 的区议员只关注励德邨居民的利益，而云景道及威景台的居民则受到忽略，而且向 C16 的区议员求助时会感不便；以及</p> <p>(b) C16 的投票站不方便长者与残疾人士前往，而前往 C15 或 C17 的投票站会较为方便。</p>	<p><b>不接纳</b>此项申述，因为：</p> <p>(i) 无必要影响 C15、C16 及 C17 的现有分界。这些分界无须改变，因为这三区的人口数字均在法例许可的限制之内；以及</p> <p>(ii) 选举事务处在为 C16 物色投票站地点时，会考虑这点。</p>
4	C16 – 天后 C17 – 炮台山 C18 – 维园 C20 – 和富 C21 – 保垒街 C24 – 健康村	1	<p>此项申述建议 C16、C17、C18、C20、C21 及 C24 的划界如下：</p> <p>(a) 把油街、电气道、麦连街及英皇道围绕的范围由 C17 转编入 C18；</p> <p>(b) 把炮台山道、英皇道、长康街及天后庙道围绕的范围由 C17 转编入 C21；</p> <p>(c) 把天后庙道、留仙街及英皇道围绕的范围由 C16 转编入 C17；</p> <p>(d) 把英皇道、北景街、堡垒街及长</p>	<p><b>不接纳</b>此项申述，因为：</p> <p>(i) C17 及 C20 经调整后的人口数字会超逾法例许可的限制：</p> <p>C17: 11,892 人(-31.16%) C20: 21,874 人(+26.62%) ；以及</p> <p>(ii) 亦影响 C16、C17、C18、C20、C21 及 C24 六个选区未受改动的分界。</p>

项目 编号	区议会选区	接获的 申述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p>康街围绕的范围由 C20 转编入 C21;</p> <p>(e) 把渣华道、北角道、英皇道及糖水道围绕的范围由 C21 转编入 C20; 以及</p> <p>(f) 把书局街、英皇道及琴行街围绕的范围由 C20 转编入 C24,</p> <p>以维持地理环境及社区联系, 并对应清拆北角邨引致的人口外流问题。</p>	
5	C17 – 炮台山  C18 – 维园  C19 – 城市花园	1	<p>此项申述建议把月明楼、嘉信大厦及民众大厦由C17转编入C18或C19, 因为:</p> <p>(a) 此等楼宇的位置与 C18 及 C19 较近; 以及</p> <p>(b) 此等楼宇的居民经常参加 C18 及 C19 举办的活动。</p>	<p><b>不接纳</b>此项申述, 因为会影响C17、C18及C19的现时分界。根据临时划界建议, 这些分界未有修改。</p>
6	C23 – 丹拿  C24 – 健康村	1	<p>此项申述建议把东宝大厦由 C24 转编入 C23, 因为:</p> <p>(a) 该楼宇较接近 C23 而非 C24;</p> <p>(b) 东宝大厦的居民经常参加 C23 而非 C24 举办的活动, 而且较融入 C23 的社区; 以及</p> <p>(c) 该楼宇独立于</p>	<p><b>不接纳</b>此项申述, 因为会影响 C23 及 C24 的分界。根据临时划界建议, 两区分界维持不变。</p>

项目编号	区议会选区	接获的申述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C24 的其他楼宇，亦被天桥分隔。	
7	C26 – 南丰 C27 – 康怡 C28 – 康山	1	此项申述反对把逸桦园由C26转编入C28，因为C26的分界自1999年以来从未改动。	<b>不接纳</b> 此项申述，因为： (i) 为C26重新划界的目的是纾缓毗邻C27未符人口规定的情况(-30.05%)。如果逸桦园保留在C26内，C28的人口数字(12,668人)便会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26.67%)； (ii) 现有建议是最可行的方案，因为C26、C27及C28的人口数字会在法例许可的限制之内； (iii) 逸桦园刚在两年前建成，与C26其他楼宇的社区联系相对较弱；以及 (iv) 有两项申述支持C26及C28的划界建议(请参阅项目10)。
8	C27 – 康怡 C28 – 康山	3	此三项申述均反对把康怡花园N座由C28转编入C27，因为： (a) 康怡花园 N、P、Q及R座属同一独立发展地段楼宇，财政及日常管理不应分开处理； (b) 该等楼宇在地理上和社区上有紧密联系；以及 (c) 如果该等楼宇由	<b>不接纳</b> 此项申述，因为为C28重新划界的目的是纾缓毗邻C27未符人口规定的情况(-30.05%)。如果康怡花园N座保留在C28内，C27的人口数字(12,084人)便会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30.05%)

项目编号	区议会选区	接获的申述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两名或有利益冲突的区议员服务的话，会出现不必要的争端。	
9	C27 – 康怡 C28 – 康山	1	<p>此项申述：</p> <p>(a) 反对把康怡花园 N 座由 C28 转编入 C27，并建议把逸意居和西湾台由 C28 转编入 C27，因为这两个屋苑以前属于 C27；以及</p> <p>(b) 建议改称 C27 为“康怡及西湾台”，以反映上述改动。</p>	<b>不接纳</b> 此项申述，因为 C27 经调整后的人口数字 (12,802 人) 会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 (-25.89%)。
10	C28 – 康山	2	此两项申述均支持把逸桦园由 C26 转编入 C28。	支持的意见备悉。
11	C33 – 兴民 C34 – 乐康	1	<p>此项申述反对把山翠苑由 C33 转编入 C34，因为：</p> <p>(a) 山翠苑的选民 (大部分是长者) 或会因为由山翠苑前往 C34 的投票站路途遥远而放弃投票；</p> <p>(b) 山翠苑的居民长久以来已习惯 1996 年沿用至今的分界；以及</p> <p>(d) 由于路途遥远，山翠苑的居民向 C34 的区议员求助时会感不便。</p>	<p><b>不接纳</b> 此项申述，因为：</p> <p>(i) 为 C33 重新划界的目的是纾缓毗邻 C34 未符人口规定的情况 (-38.84%)；</p> <p>(ii) 为方便山翠苑的居民投票，选举事务处会为 C34 在山翠苑附近物色地点 (如筲箕湾官立中学) 加设一个投票站；</p> <p>(iii) 区议员办事处的地点并非选区划界的考虑因素；以及</p> <p>(iv) 再无其他可行方案解决 C34 未符人口规定的问题。</p>

项目编号	区议会选区	接获的申述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12	C33 – 兴民 C34 – 乐康 C35 – 翠德	1	此项申述反对把山翠苑由C33转编入C34，因为该屋苑较接近C33而非C34；并建议把高威阁由C35转编入C34，以解决C34未符人口规定的问题。	<b>不接纳</b> 此项申述，因为C34及C35经调整后的人口数字会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 C34：12,778人(-26.03%) C35：11,282人(-34.69%)
13	C33 – 兴民 C34 – 乐康 C35 – 翠德 C36 – 渔湾	1	此项申述反对把山翠苑由C33转编入C34，并建议： (a) 把高威阁及湾景园由C35转编入C34，因为这两个屋苑与C34的康翠台及乐翠台有较紧密的联系；以及 (b) 把乐轩台由C36转编入C35，以保持社区完整性。	<b>不接纳</b> 此项申述，因为C36经调整后的人口数字(8,536人)会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50.59%)。
14	C34 – 乐康	1	此项申述建议把投票站设在信义会腓力堂兴民幼儿中心，而非选管会主席在2006年8月15日的公开论坛上提及的筲箕湾官立中学，因为山翠苑的长者须走过一条斜路才能到达建议的筲箕湾官立中学投票站。	选举事务处在为C34选择投票站地点时，会考虑此项申述的意见。
15	C34 – 乐康 C35 – 翠德 C36 – 渔湾	2	两项申述建议： (a) 把高威阁及湾景园由C35转编入C34；以及 (b) 把乐轩台由C36转编入C35，  以顾及地理环境、社区联系及区议员更有效分工等因素。	<b>不接纳</b> 这项申述，因为C36经调整后的人口数字(8,536人)会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50.59%)。

## 东区

##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公开谘询大会上接获的口头申述

项目 编号	区议会选区	接获的 申述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16	C04 – 筲箕湾	1	此项申述支持C04的临时划界建议。	支持的意见备悉。
17	C33 – 兴民  C34 – 乐康	1	此项申述表示，如能按选管会主席在公开论坛上建议增设筲箕湾官立中学投票站，以照顾山翠苑选民的需要，便支持C33及C34的划界建议，	支持的意见备悉。
18	C33 – 兴民  C34 – 乐康	1	与项目11相同。	请参阅项目11。
19	谘询期安排	1	此项申述建议： (a) 在发表谘询文件时，一并公布投票站的位置；以及  (b) 延长谘询期。	申述(a)项的意见备悉，稍后进行检讨。  <b>不接纳</b> 申述(b)项，因为有关谘询期已经公布，选管会须在紧迫的时间内完成划界工作。多年来，选管会就各种选举的划界建议及指引均进行为期一个月的谘询。这做法符合政府有关谘询公众的指引，并已获市民普遍接受。